

國立聯合大學 54 週年運動大會

各項工作重要日程：

編號	日 期	工 作 事 項
1	9 月 3 日(星期四)13:00~14:30	運動大會籌備會議
2	9 月 2 日 (星期三) 12:10	校隊幹部期初會議 (志工招募)
3	9 月 9 日 (星期三) 12:00 八甲 G1-101 教室	系學會體育幹部會議(布達超級接力學院 PK 賽、校慶運動大會競賽說明會預告)
4	9 月 16 日(星期三)12:10 八甲 G1-101 教室	校慶運動大會競賽說明會 (班級幹部：運動會報名事宜) (各系進場儀式競賽聯絡人：進場儀式競賽說明及抽籤)
5	9 月 16 日(星期三)~10 月 14 日(星期三)23:00	各班運動大會報名作業
6	9 月 22 日(星期二)24 時	2026 聯大八甲馬拉松報名截止
7	10 月 21 日(星期三)17:00	各系單位旗牌手名單繳交截止
8	10 月 31 日(星期六)	2026 聯大八甲馬拉松
9	11 月 2 日(星期一)17:00	教職員工趣味競賽報名截止 學生組趣味競賽報名截止 超級接力_學院 PK 賽報名截止
10	11 月 2 日(星期一)~11 月 10 日(星期二)	運動大會預賽週
11	11 月 4 日(星期三)	進場儀式競賽繳交表演資料截止 (進場儀式競賽主題、介紹詞、人員名單及音樂) 11 月 13 日 (星期五) 截止受理更換
12	11 月 11 日(星期三)13:10	開幕典禮預演 (系旗牌手、會旗旗手、升旗手、運動員宣誓代表、親善大使-司儀、襄儀)
13	11 月 18 日(星期三)12:00~15:00	運動大會志工說明會及場布
14	11 月 20、21 日(星期五、六)	運動大會 (11/20 14:30 開幕典禮及點名)
15	11 月 24 日(星期二)14:00	行政會議 (校慶運動大會總錦標頒獎典禮)

國立聯合大學 54 週年校慶運動大會競賽規程

115 年 6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

115 年 9 月 1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

115 年 9 月 3 日 54 週年校慶運動大會籌備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：為慶祝校慶並提昇本校學生各項運動技能，促進良好運動風氣，特舉辦本比賽活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。

四、活動日期：預賽週 115 年 11 月 02 日（星期一）至 11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。

運動大會 115 年 11 月 20、21 日（星期五、六）。

五、活動地點：第一（二坪山）校區田徑場、第二（八甲）校區田徑場及風雨球場。

六、運動大會競賽說明會：

（一）開會對象：班級幹部暨各系進場儀式競賽聯絡人。

（二）開會時間：115 年 09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12 時 10 分

（三）開會地點：八甲校區共教大樓 G1-101 教室

（四）預先報名登記者才有供餐。班級幹部出席率佔各系精神總錦標總分 5%。

七、各班田徑賽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報名日期：09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至 10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23 時截止。

（二）報名程序：

1. 競賽規程、報名表請至體育室網站查詢下載。

2. 以班級為單位，下載 Excel 報名表填寫，報名檔案及信件主旨請設定為：運動會報名（班級名稱），於 10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23:00 以前 E-mail 附加 Excel 報名表檔案方式寄至體育室活動組 ema56@nuu.edu.tw，副本請寄各班導師及體育老師，免交紙本。

3. 詳細賽程及參賽選手分組名單，將於 10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前公布於體育室網頁。

（三）活動聯絡人：第二（八甲）校區共教大樓 1 樓，體育室活動組梁小姐（專線 037-381267）。

八、參加對象及組隊原則：

（一）對象：本校學生。

（二）以班級為單位，分男子組、女子組及混合組：

1. 田賽、徑賽個人項目，每位運動員最多可報名二項，但於預賽週進行決賽的項目，如標槍、800m 及三級跳遠等項目，報名則不受限。

2. 田賽、徑賽個人項目，男子及女子組，每班每項至多報名二人。

3. 田賽、徑賽團體項目，男子組、女子組及混合組，每班每項至多報名一隊。

4. 原班男女生人數為基本成員，若男子組人數不足時，得以女生遞補之（10 人 11 腳項目請參見第 5 點），女子組一律不得由男生遞補。

5. 10 人 11 腳設有男子組、女子組及混合組：

（1）10 人 11 腳男子組，不可由女生遞補。

（2）混合組組成以 5 男 5 女為原則，若女生不足 5 人得由男生遞補，遞補之每名男生需加計總成績 1 秒；若男生不足 5 人，得以女生遞補之，不加秒數。混合組隊伍上場成員應包含至少 1 男 1 女，否則成績不列入計算。

6. 各系研究生團體項目得併入各系大學部學士班組隊，個人項目則以該系所碩、博士班為單位報名，總錦標項目仍以系為單位計算之。

7. 4×100m 接力有報名之候補選手始得為替補選手；大隊接力、拔河及 10 人 11 腳項目，各班依規定報名參賽，同班同組別之其他人員皆可為替補選手，檢錄後不得再替換。接力賽限 1 人 1 棒次。

8. 參賽選手應繳驗學生證，非參賽選手不得出賽。

9. 檢錄組開始進行該項目檢錄，至比賽開始前 10 分鐘未報到者，視同棄權。

（三）拔河競賽規則如附件。

（四）進場儀式競賽、教職員及學生趣味競賽，組隊及競賽辦法另訂之。

九、活動內容：

(一)學生競賽項目：

1.男子組（共計 14 項）：

(1)個人項目（10 項）：

- ①100m ②200m ③400m ④800m ⑤1500m ⑥跳高 ⑦跳遠 ⑧三級跳遠
⑨鉛球 ⑩標槍。

(2)團體項目（4 項）：

- ①4×100m 接力（400m 接力）。
②16×100m 大隊接力（1600m 大隊接力）。
③拔河（15 人）。
④聯合校動 10 人 11 腳競速比賽（10 人，40m）。

2.女子組（共計 13 項）：

(1)個人項目（9 項）：

- ①100m ②200m ③400m ④800m ⑤跳高 ⑥跳遠 ⑦三級跳遠 ⑧鉛球 ⑨標槍。

(2)團體項目（4 項）：

- ①4×100m 接力（400m 接力）。
②16×100m 大隊接力（1600m 大隊接力）。
③拔河（15 人）。
④聯合校動 10 人 11 腳競速比賽（10 人，40m）。

3.混合組（共計 1 項）：

- 聯合校動 10 人 11 腳競速比賽（男、女各 5 人，40m）。

4.競賽方式：

(1)徑賽項目採計時預、決賽。

(2)預賽週及運動大會比賽項目暫定如附件，請選手依體力及賽程時間，斟酌參賽項目，選手如遇賽程衝突可洽競賽組協調，實際賽程以賽前公告為準。

(3)跳高項目：資格賽高度男子組採 1.40m，女子組 1m。

(4)跳遠項目：資格賽長度男子組採 4.5m，女子組 2.8m。

(5)拔河比賽：採單淘汰制種子法。

(6)10 人 11 腳競速比賽：採計時決賽。每隊有 2 次機會，以成績最優計算之；競賽途中選手綁帶脫落，以每條加 1 秒計算之。

(7)10 人 11 腳競速比賽途中，如參賽選手行進途中跌倒時，即中止該次比賽，成績不予計分。為確保賽事順暢，超過 50 秒即終止該隊比賽。

(8)無故棄權者，送任課體育教師參酌扣體育平時成績，冒名頂替者以校規議處。

(9)基於場地及選手安全考量，嚴禁赤腳或穿著拖鞋、涼鞋、鞋底有突起物之鞋子下場比賽。另個人 100m、200m、400m 及 4×100m 接力等**不搶跑道**之比賽項目及田賽項目**可穿釘鞋（釘鞋長度不能超過 6mm）**，其他比賽項目禁穿釘鞋。各項比賽皆應穿著運動服裝參賽。

(二)開幕典禮：

11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開幕表演/進場儀式競賽/各班級集合/開幕典禮/頒發感謝狀/傳承儀式/運動員宣誓/禮成。

十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學生各項競賽：

1.個人及團體項目依實際參賽人數，按下列名額獎勵：

- (1)1 隊（人）以下，取消比賽。
(2)2～3 隊（人），獎勵一名。
(3)4～5 隊（人），獎勵二名。
(4)6～7 隊（人），獎勵三名。
(5)8～9 隊（人），獎勵四名。
(6)10～11 隊（人），獎勵五名。

- (7)12 隊（人）以上，獎勵六名。
- (8)團體項目 20 隊以上，獎勵八名。

- 2.敘獎以決賽名單經公關股長確認後製作獎狀，大隊接力、拔河、10 人 11 腳競速比賽等項目，以頒發獎盃為原則，如需獎狀請另行提出申請。
- 3.精神總錦標：總得分取前四名頒發獎盃。冠軍者加頒傳承錦旗保存一年（連續三年奪冠者，得永久保留該錦旗）。
- 4.精神總錦標計分方式：
 - (1)競賽報名率 35%（各系競賽參與人次÷學生總人數）×0.35＝得分（最高 35 分）。
 - (2)競賽出賽率 30%（各系參賽總人次－棄權人次）÷參賽總人次×0.3＝得分。
 - (3)進場儀式競賽得分 15%（總得分×0.15＝得分）。
 - (4)開幕典禮點名出席率 10%（依各系總人數－缺席人數）÷總人數×0.1＝得分。
 - (5)開幕預演出席率 5%（參與預演之學系旗牌手成績 5%）。
 - (6)運動大會說明會出席率 5%（各系出席班級數÷各系總班級數×0.05×100＝得分）。
 - (7)團體項目請假隊伍，不列入第(1)(2)項成績。
 - (8)以上以各系日間學士班學生人數及班級數為基準。
- 5.競賽總錦標：積分總分取前四名頒發獎盃。冠軍者加頒傳承獎座保存一年（連續三年奪冠者，得永久保留該獎座）。其計分方式為，各項運動競賽前八名，其計分依序為九、七、六、五、四、三、二、一，4×100m 接力項目加倍計分，未敘獎名次不計分。大隊接力、拔河、10 人 11 腳競速比賽及進場儀式競賽不列入計分。
- 6.團體總錦標：取總分最優一名頒發獎盃及傳承團體總錦標獎座保存一年。其計分方式為精神總錦標及競賽總錦標得分各 50%之合計。
- 7.田徑賽正式項目破大會紀錄者，個人項目每人每項獎勵新台幣 2,000 元禮券，接力項目每隊每項獎勵新台幣 3,000 元禮券（大隊接力、拔河、10 人 11 腳競速比賽不列入採計）。同項目於預、決賽皆破紀錄者，取一次獎勵。
- 8.新設項目同場地比賽第 3 年起，開始起計破大會紀錄。

(二)進場儀式競賽、教職員及學生趣味競賽獎勵：各依其競賽辦法敘獎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(一)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最新田徑與拔河規則。

(二)申訴：

- 1.比賽爭議：如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結。
- 2.申訴申請：應於該項該組比賽後 30 分鐘內，以書面由導師或系主任向大會競賽組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叁仟元整，否則不予受理，並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。
- 3.申訴成立退還保證金，否則沒入大會。

(三)日間學士班點名作業：

11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舉行開幕典禮，凡出席開幕典禮、參與進場儀式競賽表演、社團表演或擔任開幕典禮服務志工之學生，經點名認證者，核予自主學習 0.1 學分。如因故遺漏點名，需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檢附憑證至競賽組補點名為原則，逾時不予追認。

(四)雨天備案：

- 1.依中央氣象局發布之天氣預報，活動當天為持續性豪（大）雨時，於活動前一天中午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偕同相關單位主管（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及體育室主任），召開會議議決活動照常（停課）或活動暫停（恢復正常上課）等相關事宜。
- 2.如比賽當天臨時遇雨時，各項田徑賽賽程及開幕典禮等，由大會視雨勢大小決定如期舉行、延期或取消；進場儀式競賽則改至八甲風雨球場舉行。

十二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訂公告之。

預賽週及運動大會暫定比賽項目

(實際賽程以賽前公告為準)

預 賽 週	女子組、男子組 拔河決賽 女子組、男子組 標槍決賽 男子組 跳遠資格賽 女子組、男子組 三級跳遠決賽 女子組、男子組 800m 決賽
運動大會	女子組、男子組 100m 預、決賽 女子組、男子組 200m 決賽 女子組、男子組 400m 決賽 男子組 1500m 決賽 女子組、男子組 4×100m 接力決賽 女子組、男子組 跳遠決賽 女子組、男子組 跳高決賽 女子組、男子組 鉛球決賽 女子組、男子組 大隊接力決賽 女子組、男子組、混合組 聯合校動 10 人 11 腳競速比賽 教職員工及學生趣味競賽

備註：1.實際賽程及各項競賽分組、檢錄時間，俟報名作業結束後，另行公告。

2.檢錄組開始進行該項目檢錄，至比賽開始前 10 分鐘未報到者，視同棄權。

國立聯合大學校慶運動大會拔河競賽規則

一、競賽分組：依性別分為男子及女子兩組。

二、人數規定：出賽 15 人，同班同組別之其他人員皆為替補選手，檢錄後不得再替換。參賽選手應繳驗學生證，非參賽選手不得出賽。

三、比賽地點：第二(八甲)校區風雨球場。

四、服裝規定：

(一)以運動服為主，長短不限，但以長袖、短褲、長襪（或長褲）為宜。

(二)赤足或穿著拖鞋、釘鞋或鞋底鞋跟有突起物的鞋子，均不得參加比賽。

五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各隊應於排定之比賽時間、地點及場地檢錄後出賽；點名後分成兩路縱隊蹲踞於拔河繩兩側。

(二)比賽場地劃一中線，距中線 2 公尺處各劃一決勝線，繩中央繫一紅布標幟。

(二)裁判員發出「預備」口令時，雙方隊員於決勝線後緊握繩索，裁判員吹哨時全體合力拉繩，將紅布標幟拉過決勝線者為勝。

六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每局比賽時間：預賽 30 秒，決賽（前八強）60 秒，時間到如尚未分出勝負時，以紅布標幟偏向為勝負判定。

(二)每場比賽採三局二勝制，第三局賽程於比賽開始前由雙方隊長以猜拳方式，獲勝者決定場地。

(三)每隊可另設隊長一人及指揮二人（可由選手兼任），除上述三人得持旗幟指揮全隊比賽，任何人不得進入比賽場地。

(四)繩子應向後拉，不得故意左右搖擺或放手鬆繩傷害對隊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
(五)每一局比賽中，若有 3 次超出場地限制範圍則取消比賽資格。

七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公告之。